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整合〔2020〕1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19〕31 号）文件精神，按照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定县落实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19〕4 号）要求及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审批批示意见，现从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下达 272.05 万元给你们，专项用于 2019 年秋季学

期雨露计划，对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款列2020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902.助学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8.助学金”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武政办发〔2019〕20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武政办发〔2017〕125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贯彻执行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促进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四、请务必加快项目计划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单位年度内预算资金结余结转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必须控制在8%以内、涉农整合资金必须控制在20%以内，次年6月底前资金必须全部完成支出；对项目、资金执行不力的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五、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竣工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监督联系电话：12317

0878-8711354



抄送：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扶贫办，县教体局，各乡镇财政所，
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2019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

序号	乡镇	人数	金额(万元)	备注
1	白路镇	110	20.3	
2	己衣镇	126	22.75	
3	高桥镇	150	27	
4	田心乡	130	23.05	
5	猫街镇	197	42.8	
6	插甸镇	172	31.1	
7	东坡乡	59	10.15	
8	发窝乡	80	15.85	
9	环州乡	81	13.9	
10	狮山镇	241	41.95	
11	万德镇	123	23.2	
	小计	1469	272.05	